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寰亞傳媒或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佈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否則將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 (I) 建議豐德麗及要約人合併寰亞傳媒
涉及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向寰亞傳媒之計劃股東提出
附帶部份現金方案之換股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 (II) 建議撤銷寰亞傳媒股份之上市地位；
- (III) 建議豐德麗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作為註銷及
剔除計劃項下計劃股份之代價；
- (IV) 建議豐德麗增加法定股本；
- (V) 豐德麗之可能主要交易；
- (VI) 麗新製衣之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 (VII) 麗新發展之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 (VIII) 成立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 (IX) 可能恢復豐德麗之公眾持股量

豐德麗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1. 建議合併

豐德麗董事會、要約人董事會、寰亞傳媒董事會、麗新製衣董事會及麗新發展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豐德麗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要求寰亞傳媒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合併。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寰亞傳媒將於計劃生效後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寰亞傳媒股份將自GEM撤銷上市地位。

建議合併之條款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所有計劃股份(即除要約人所持有者以外之所有寰亞傳媒股份)將於計劃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註銷代價；
- (b) 緊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透過動用寰亞傳媒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等於上述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寰亞傳媒股份，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金額。因此，寰亞傳媒將於計劃生效日期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撤銷。

註銷代價

建議將以計劃的方式實施。根據建議，倘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

(a) 股份方案

該等計劃股東(有效選擇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收取部份現金方案者除外)將有權就每六股計劃股份收取5股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豐德麗股份(將與所有其他豐德麗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

(b) 部份現金方案

有效選擇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收取部份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將有權就(i)每六股計劃股份收取一股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豐德麗股份(將與所有其他豐德麗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ii)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付款0.24港元。

根據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新豐德麗股份將根據豐德麗股東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豐德麗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豐德麗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豐德麗股份0.43港元。

計劃股東可就其於計劃記錄時間所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選擇股份方案或部份現金方案(但為免生疑，不得選擇兩者之組合，惟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就其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除外)作為註銷代價之形式。未有作出任何選擇或其選擇無效之計劃股東將會收取股份方案。倘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將發行合共803,721,140股新豐德麗股份；而倘所有計劃股東選擇部份現金方案，將最多發行合共160,744,228股新豐德麗股份及支付合共約231,500,000港元現金代價。

於公佈日期，豐德麗之法定股本為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豐德麗股份，其中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經已發行。根據建議，最多需要發行803,721,140股新豐德麗股份(假設所有計劃股東將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為配合建議之實施及為豐德麗之未來發展賦予更多靈活性，豐德麗董事會建議透過增加1,5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將豐德麗之法定股本由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

註銷代價將不會增加，且要約人並不保留增加之權利。計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增加註銷代價。

於公佈日期後，倘就寰亞傳媒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收益，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收益(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淨額或淨值削減註銷代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佈、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提述之註銷代價將視為提述據此削減後之註銷代價。

於公佈日期，(i) 寰亞傳媒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支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及(ii) 寰亞傳媒不擬於計劃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宣佈、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建議須待下文「D.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任何計劃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將告失效。

於收購守則之規限下，未經執行人員許可，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宣佈對寰亞傳媒之要約或可能要約。

財務資源確認

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述之基準計算，就建議之部份現金方案應付之最高現金總額約為231,500,000港元。要約人擬以豐德麗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建議所需現金。

作為豐德麗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英高確信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根據建議條款全面實施建議之義務。

2. 上市規則涵義

(a) 就豐德麗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代價之新豐德麗股份將根據豐德麗股東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豐德麗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豐德麗董事會亦宣佈，為促進落實建議，其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豐德麗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根據建議，最多需要發行803,721,140股新豐德麗股份(假設所有計劃股東將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為配合建議之實施及為豐德麗之未來發展賦予更多靈活性，豐德麗董事會建議透過增加1,500,000,000股新豐德麗股份，將豐德麗之法定股本由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

根據建議，於計劃生效日期將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註銷計劃股份相同之新寰亞傳媒股份。由於要約人由豐德麗直接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上述新寰亞傳媒股份將構成豐德麗間接收購相關寰亞傳媒股份。由於豐德麗有關建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構成豐德麗之主要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包括(i)收購註銷計劃股份後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之新寰亞傳媒股份；(ii)授予特別授權；及(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以及召開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由豐德麗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豐德麗股東。

(b) 就麗新發展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公佈日期，麗新發展間接持有豐德麗約74.62%股權。

根據建議，於計劃生效日期將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註銷計劃股份相同之新寰亞傳媒股份。由於要約人由豐德麗直接全資擁有，所以亦即豐德麗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上述新寰亞傳媒股份將成為麗新發展間接收購有關寰亞傳媒股份。

建議預期涉及(i)根據股份方案，就每六股計劃股份發行5股新豐德麗股份；或(ii)根據部份現金方案，就每六股計劃股份發行一股新豐德麗股份及就每股計劃股份支付現金0.24港元。由於建議將導致麗新發展於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以支付註銷代價後於豐德麗之股權百分比遭攤薄，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其將視作麗新發展出售豐德麗股份。

倘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28.83%以上之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於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以支付註銷代價後，麗新發展於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至50.0%或更低。因此，(i)豐德麗可能不再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豐德麗之損益及資產負債將不再綜合入賬至麗新發展綜合財務報表中；及(ii)豐德麗可能成為麗新發展之聯繫人，麗新發展於豐德麗之餘下股權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

倘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預期根據建議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數目將佔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5.01%，及麗新發展於豐德麗之股權將被攤薄至約48.50%。因此，豐德麗可能不再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並將不再綜合入賬至麗新發展綜合財務報表中。倘豐德麗不再綜合入賬，估計麗新發展將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480,000,000港元。有關估計乃按潛在視作出售事項後麗新發展保留之豐德麗集團公平值與麗新發展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麗新發展應佔豐德麗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麗新發展股東應注意，將於麗新發展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入賬之潛在視作出售事項虧損之確切金額（假設潛在視作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將(1)受審計影響；(2)根據麗新發展於潛在視作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麗新發展應佔豐德麗資產淨值計算；及(3)扣除潛在視作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附帶開支、稅務開支、交易成本及任何匯率波動，因此可能不同於上述披露金額。

倘所有計劃股東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預期根據建議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數目將佔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9.73%，及麗新發展於豐德麗之股權將被攤薄至約67.36%。在此情況下，豐德麗仍將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

建議涉及(i)收購新寰亞傳媒股份（將於註銷計劃股份後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及(ii)潛在視作出售事項（基於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之假設計算），由於就麗新發展有關建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構成麗新發展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麗新發展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之最新情況。

(c) 就麗新製衣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公佈日期，麗新製衣間接持有麗新發展約53.19%股權，而麗新發展則間接持有豐德麗約74.62%股權。

根據建議，於計劃生效日期將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註銷計劃股份相同之新寰亞傳媒股份。由於要約人由豐德麗直接全資擁有，而豐德麗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故為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上述新寰亞傳媒股份將成為麗新製衣間接收購有關寰亞傳媒股份。

由於建議將導致麗新發展於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以支付註銷代價後於豐德麗之股權比例遭攤薄，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其亦將視作麗新製衣間接出售豐德麗股份。

倘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28.83%以上之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於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以支付註銷代價後，麗新發展於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至50.0%或更低。因此，(i)豐德麗可能不再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故亦不再為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豐德麗之損益及資產負債將不再綜合入賬至麗新發展綜合財務報表中，故亦不再綜合入賬至麗新製衣綜合財務報表中；及(ii)豐德麗可能成為麗新發展之聯繫人，故亦可能成為麗新製衣之聯繫人；麗新製衣於豐德麗之餘下股權將由麗新製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

倘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預期根據建議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數目將佔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5.01%，及麗新發展於豐德麗之股權將被攤薄至約48.50%。因此，豐德麗可能不再為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並將不再綜合入賬至麗新製衣綜合財務報表中。倘豐德麗不再綜合入賬，估計麗新製衣將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480,000,000港元。有關估計乃按潛在視作出售事項後麗新製衣透過麗新發展保留之豐德麗集團公平值與麗新製衣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麗新製衣透過麗新發展應佔豐德麗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麗新製衣股東應注意，將於麗新製衣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入賬之潛在視作出售事項虧損之確切金額(假設潛在視作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將(1)受審計影響；(2)根據麗新製衣於潛在視作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麗新製衣透過麗新發展應佔豐德麗資產淨值計算；及(3)扣除潛在視作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附帶開支、稅務開支、交易成本及任何匯率波動，因此可能不同於上述披露金額。

倘所有計劃股東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預期根據建議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數目將佔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9.73%，及麗新發展於豐德麗之股權將被攤薄至約67.36%。在此情況下，豐德麗仍將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故亦仍將為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

建議涉及(i)收購新寰亞傳媒股份(將於註銷計劃股份後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及(ii)潛在視作出售事項(基於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之假設計算)，由於麗新製衣就有關建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構成麗新製衣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麗新製衣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之最新情況。

3. 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於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將向要約人發行相同數目列作繳足之新寰亞傳媒股份)。

經註銷寰亞傳媒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

寰亞傳媒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有關撤銷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進行。

倘計劃未能生效或建議失效，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4.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豐德麗及寰亞傳媒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ii)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規定之解釋聲明；(iv)有關寰亞傳媒及豐德麗之資料；(v)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計劃之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致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vii)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計劃股東。

5. 可能恢復豐德麗之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豐德麗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豐德麗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豐德麗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豐德麗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預期豐德麗股份將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後隨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根據建議，倘所有計劃股東均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預期根據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數目將佔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5.01%，而(i)麗新發展於豐德麗之股權將被攤薄至約48.50%；及(ii)豐德麗股份之約51.26%將由公眾持有。倘所有計劃股東均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預期根據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數目將佔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9.73%，而(i)麗新發展於豐德麗之股權將被攤薄至約67.36%；及(ii)豐德麗股份之約32.30%將由公眾持有。因此，預期根據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後，豐德麗之公眾持股量將恢復至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25%最低水平。儘管如此，倘計劃不予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豐德麗之公眾持股量可能無法透過建議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25%最低水平，而豐德麗董事會將採取其他適當行動以恢復豐德麗之公眾持股量。豐德麗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豐德麗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刊發進一步公佈。

6. 警告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寰亞傳媒證券之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若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概不能保證建議或計劃會否推行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推行或生效。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之公眾持股量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25%最低水平。豐德麗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豐德麗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刊發進一步公佈。儘管預期豐德麗股份將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後隨即恢復買賣，惟由於豐德麗股份或會再度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倘聯交所認為豐德麗股份存在無序市場或豐德麗股份之公開市場不復存在)，故豐德麗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豐德麗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寰亞傳媒證券之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寰亞傳媒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佈並不擬及不構成出售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根據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或屬於其中一部份，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寰亞傳媒之證券。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呈，當中將載列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之詳情。建議之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受其所在或身為公民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計劃股東之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A. 緒言

豐德麗董事會、要約人董事會、寰亞傳媒董事會、麗新製衣董事會及麗新發展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豐德麗董事會及要約人董事會要求寰亞傳媒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合併。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寰亞傳媒將於計劃生效後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寰亞傳媒股份將自GEM撤銷上市地位。

B. 建議合併之目的

建議合併旨在為豐德麗股東及寰亞傳媒股東創造價值。對豐德麗(完成後將持有合併後業務之上市公司)而言，建議合併將促進豐德麗集團(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與寰亞傳媒集團(因為寰亞傳媒將於計劃生效後成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之整合，令兩家公司之媒體及娛樂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透過減少寰亞傳媒作為獨立上市公司之行政及財務負擔節約成本。對寰亞傳媒而言，建議將幫助計劃股東將其寰亞傳媒股份換成新豐德麗股份，令計劃股東有機會繼續參與合併後業務之未來增長。

於完成後，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仍將為豐德麗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持有約48.50%豐德麗股份，及倘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則公眾將持有約51.26%豐德麗股份。由此導致豐德麗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無論以股份比例或數目計)增加，提高豐德麗股份之交易流通性。

建議合併將使寰亞傳媒股東能夠於一個實體內參與經擴大豐德麗集團所有業務之未來發展。計劃生效後，私有化之寰亞傳媒將成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繼續於經擴大豐德麗集團內營運。因此，計劃股東仍可間接參與寰亞傳媒之業績表現。部份現金方案亦將令計劃股東更加靈活變現彼等於寰亞傳媒之部份投資。透過提供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建議旨在為計劃股東提供流動性及靈活性。

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競爭優勢將更加凸顯，預期豐德麗股東及寰亞傳媒股東均將從以下方面受益：

1. 提升及擴大規模

豐德麗及寰亞傳媒均從事於娛樂及媒體產業價值鏈的不同分類。除於寰亞傳媒之權益外，豐德麗之業務主要包括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戲院營運，即院線發行；而寰亞傳媒之大部份收入來自於(i)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投資、製作、銷售、發行及授權；及(ii)娛樂活動之投資及製作、提供藝人管理服务、專輯銷售以及音樂發行及授權，即專注於內容製作。

透過將兩者業務之所有權及控制權合二為一並統一管理，建議旨在更加充分整合豐德麗與寰亞傳媒所從事媒體及娛樂行業之上下游業務，使之產生協同效應並鞏固合併後業務於娛樂及媒體行業之競爭力。

2. 提高營運及企業效率，降低合併後整合風險

過去豐德麗及寰亞傳媒曾以持續關連交易形式開展電影及音樂項目合作。建議預期透過精簡合併集團管理架構及改善企業效率，以及垂直整合豐德麗與寰亞傳媒業務而節約成本。如寰亞傳媒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寰亞傳媒作為代理發行豐德麗擁有之電影及音樂，以收取發行費用。於完成後，就GEM上市規則而言，該等協議無須再視作寰亞傳媒之持續關連交易，從而減少行政負擔及相關合規成本。此外，由於寰亞傳媒於建議成功實施後將成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去除若干重疊公司職能以及與遵守及維持豐德麗及寰亞傳媒上市地位相關之成本，可以達致成本節省之目的。

於公佈日期，豐德麗持有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之約67.70%，與豐德麗收購其並無過往權益之資產相比，預期建議導致之企業效率提升將降低合併後整合風險。

3. 可能消除控股公司折讓

建議亦旨在消除豐德麗於當前分層股權架構下之控股公司折讓，並藉此釋放豐德麗股東及寰亞傳媒股東共享之價值。於二零二一年初寰亞傳媒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控股公司折讓更加明顯。除持有寰亞傳媒約67.70%已發行股本外，豐德麗亦從事戲院營運並持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包括歸屬於戲院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豐德麗管理層認為，如上文所述，建議透過消除豐德麗於寰亞傳媒權益之深度折價，及完善其作為綜合戲院、媒體及娛樂集團之架構，可提升豐德麗於資本市場之吸引力。

C. 建議合併之條款

1. 建議

根據建議，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如下：

- (a) 所有計劃股份(即除要約人所持有者以外之所有寰亞傳媒股份)將於計劃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註銷代價；
- (b) 緊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透過動用寰亞傳媒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等於上述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寰亞傳媒股份，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金額。因此，寰亞傳媒將於計劃生效日期成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撤銷。

計劃生效後，寰亞傳媒將成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視乎寰亞傳媒股東選擇之註銷代價形式，豐德麗可能(i)仍將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或(ii)不再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及豐德麗之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入賬至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

2. 註銷代價

於公佈日期，已發行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其中(i) 2,021,848,647股寰亞傳媒股份(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67.70%)由要約人持有；(ii) 1,875,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0.06%)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英高持有；(iii) 100,000,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3.35%)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張先生持有；及(iv)餘下862,590,368股寰亞傳媒股份(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約28.88%)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除要約人持有者外，所有寰亞傳媒股份將受計劃規限及被視為計劃股份。

建議將以計劃的方式實施。根據建議，倘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

(a) 股份方案

該等計劃股東(有效選擇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收取部份現金方案者除外)將有權就每六股計劃股份收取5股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豐德麗股份(將與所有其他豐德麗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

(b) 部份現金方案

有效選擇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收取部份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將有權就(i)每六股計劃股份收取一股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豐德麗股份(將與所有其他豐德麗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ii)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付款0.24港元。例如，倘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時間持有12,000股計劃股份，根據部份現金方案，其將有權收取2,880港元現金付款及2,000股新豐德麗股份。

計劃股東可就其於計劃記錄時間所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選擇股份方案或部份現金方案(但為免生疑，不得選擇兩者之組合，惟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就其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計劃股份作出不同選擇除外)作為註銷代價之形式。未有作出任何選擇或其選擇無效之計劃股東將會收取股份方案。倘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將發行合共803,721,140股新豐德麗股份；而倘所有計劃股東選擇部份現金方案，將最多發行合共160,744,228股新豐德麗股份及支付合共約231,500,000港元現金代價。

註銷代價將不會增加，且要約人並不保留增加之權利。計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增加註銷代價。

於公佈日期後，倘就寰亞傳媒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收益，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收益(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淨額或淨值削減註銷代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佈、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提述之註銷代價將視為提述據此削減後之註銷代價。

於公佈日期，(i) 寰亞傳媒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支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及(ii) 寰亞傳媒不擬於計劃生效日期或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宣佈、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收益。

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豐德麗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豐德麗股份0.43港元。由於新豐德麗股份之價值可能於公佈日期後變動，有關註銷代價之價值亦可能變動。此外，選擇股份方案或部份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所收取之註銷代價總值可能不盡相同。由於要約人董事會建議計劃股東透過持有新豐德麗股份(將根據建議之股份方案或部份現金方案(視情況而定)發行)繼續參與寰亞傳媒之未來業務增長，股份方案之註銷代價已確定為高於部份現金方案之代價。詳情請參閱下文「3. 價值比較」分節。然而，部份現金方案將賦予計劃股東靈活性，在變現彼等於寰亞傳媒之部份投資的同時，亦保留透過持有豐德麗股份繼續投資於寰亞傳媒之機會。

於公佈日期，合共已發行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根據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將予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之實際數目將於計劃股東選擇部份現金方案或股份方案之截止時間後釐定。倘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根據建議將發行803,721,140股新豐德麗股份，佔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5.01%。倘所有計劃股東選擇部份現金方案，根據建議將發行最多160,744,228股新豐德麗股份，佔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9.73%。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選擇部份現金方案之計劃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新豐德麗股份碎股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予計劃股東作為註銷代價，新豐德麗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由於計劃股東可能故意造成計劃股份之碎股，導致發行之豐德麗股份多於計劃數量，從而增加豐德麗之計劃成本，故新豐德麗股份碎股將不會向上湊整為一股豐德麗股份。收取註銷代價之權利被潛在濫用並非豐德麗之本意。

3. 價值比較

(1) 註銷代價之價值與(i)寰亞傳媒股份之交易價格；及(ii)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比較

股份方案

根據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計算，股份方案之價值相等於每股計劃股份約0.36港元，即一股新豐德麗股份六分之五之價值：

- (a)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7.0%；
- (b)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港元溢價約13.8%；
- (c)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溢價約7.5%；
- (d)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8港元折讓約25.9%；
- (e)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1港元折讓約41.0%；及
- (f)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寰亞傳媒股份0.092港元溢價約290.8%（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3,800,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計算）。

部份現金方案

根據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計算，部份現金方案之價值相等於約每股計劃股份0.31港元，即(i)現金付款0.24港元加(ii)一股新豐德麗股份價值之六分之一(即約0.07港元)之總值：

- (a)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7.0%；
- (b)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港元折讓約1.1%；
- (c)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折讓約6.5%；
- (d)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8港元折讓約35.5%；
- (e) 較寰亞傳媒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1港元折讓約48.7%；及
- (f)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92港元溢價約239.9%(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傳媒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3,800,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計算)。

(2) 註銷代價項下豐德麗股份之隱含價值與(i)豐德麗股份之交易價格；及(ii)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比較

股份方案

根據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股份方案項下每股豐德麗股份之隱含價值相等於約0.40港元(按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除以六分之五，即股份方案之換股比率計算)：

- (a) 較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6.5%；
- (b)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溢價約21.5%；
- (c)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30.6%；
- (d)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28.0%；
- (e)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港元溢價約3.2%；及
- (f)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5港元折讓約37.9%(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65,200,000港元及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已發行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

部份現金方案

根據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部份現金方案項下每股豐德麗股份之隱含價值相等於約0.57港元（按寰亞傳媒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減部份現金方案之現金付款0.24港元後再除以部份現金方案之換股比率六分之一計算）：

- (a) 較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溢價約32.6%；
- (b)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港元溢價約72.2%；
- (c)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85.2%；
- (d)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港元溢價約81.4%；
- (e) 較豐德麗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豐德麗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9港元溢價約46.3%；及
- (f) 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5港元折讓約11.9%（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65,200,000港元及於豐德麗最後交易日已發行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

釐定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以及換股比率之依據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爆發之COVID-19疫情影響到全球各方面之經濟，媒體及娛樂行業亦未能倖免，伴隨而來之經濟衰退及社交距離措施嚴重影響到娛樂消費。作為豐德麗集團之核心業務，戲院營運此後遭受重創。因此，為支持正常營運，豐德麗集團之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寰亞傳媒集團)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1,345,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1,028,300,000港元。豐德麗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就豐德麗集團之正常運營及未來發展儲備足夠現金屬必須及審慎之舉，故已於考慮建議之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時納入考量。此外，為建議之每股計劃股份提供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將使計劃股東受惠，原因是彼等可於部份變現及全部重新投資於經擴大豐德麗集團之娛樂業務之間作出靈活選擇。

根據計劃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之換股比率，即股份方案一股新豐德麗股份之六分之五，或部份現金方案之一股新豐德麗股份之六分之一連同現金付款0.24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按公平條款及商業基準釐定：

- (i) 豐德麗股份及寰亞傳媒股份各自於主板及GEM成交之現行及歷史市場價格；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股東及計劃股東應佔之資產淨值。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擁有人應佔每股豐德麗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5港元計算，一股新豐德麗股份之六分之五(將根據股份方案就每股擬根據計劃註銷之計劃股份發行)之隱含價值約為0.54港元，而一股新豐德麗股份之六分之一連同現金付款0.24港元(將根據部份現金方案就每股擬根據計劃註銷之計劃股份發行或支付)之隱含價值約為0.35港元，分別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寰亞傳媒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92港元溢價約487.9%及279.3%。因此，儘管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各自之價值較每股寰亞傳媒股份於若干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各自之價值較寰亞傳媒之每股寰亞傳媒股份資產淨值具有溢價。

於根據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後(假設緊接此前之豐德麗股權並無其他變動)，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之換股比率將導致豐德麗股份股權於(i)現有豐德麗股東(總持股量介乎65.0%至90.3%)；與(ii)計劃股東(總持股量介乎9.7%至35.0%)之間分拆。有關建議實施前後豐德麗股權架構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H. 豐德麗之股權架構」一節。

4. 豐德麗股份附帶之權利、特別授權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計劃將發行作為註銷代價之豐德麗股份於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豐德麗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倘釐定收取豐德麗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之記錄時間為於計劃生效之時或之後，該等豐德麗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得該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根據股份方案及部份現金方案，新豐德麗股份將根據豐德麗股東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豐德麗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計劃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公佈日期，豐德麗之法定股本為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豐德麗股份，其中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經已配發及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根據建議，最多需要發行803,721,140股新豐德麗股份(假設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為配合建議之實施及為豐德麗之未來發展賦予更多靈活性，豐德麗董事會建議透過增加1,5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將豐德麗之法定股本由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

建議豐德麗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豐德麗股東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就建議豐德麗增加法定股本而言，除建議外，豐德麗董事會現時無意發行豐德麗新增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

5. 財務資源確認

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述之基準計算，就建議之部份現金方案應付之最高現金總額約為 231,500,000 港元。要約人擬以豐德麗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建議所需現金。

作為豐德麗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英高確信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根據建議條款全面實施建議之義務。

D.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建議及計劃將於下列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實施及生效，並對寰亞傳媒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大多數計劃股東（其所持計劃股份之價值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之四分之三）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 75% 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得超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 10%；
- (c) 寰亞傳媒股東於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以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因註銷計劃股份增設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寰亞傳媒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以同時恢復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
- (d) 法院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訂）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法院頒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如有必要，就上文(c)中提及的任何削減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第 46(2) 條項下之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 (f) 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須予發行之豐德麗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 (g) 豐德麗股東通過(i)上市規則可能規定就實施建議；(ii)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 (h) 向百慕達、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取得或獲上述有關當局發出或作出(視情況而定)一切該等授權(上文第(d)至(f)所載列者除外)；
- (i) 於計劃根據其條款具有約束力及生效前及之時，該等授權在沒有任何改動下維持全面生效，並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一切所需法定或規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未有在相關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明文規定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附加任何規定；
- (j) 如有需要，要約人或豐德麗須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且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對履行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所需同意、批准、准許、豁免或解除；
- (k)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作出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制定或建議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亦無任何有待落實的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將導致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將對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 (l) 已取得寰亞傳媒任何現有重大合約責任下就實施建議可能需要之一切必要同意；
- (m) 自公佈日期以來，寰亞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寰亞傳媒集團整體或建議而言屬重大之逆轉；及
- (n) 自公佈日期以來，寰亞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或仍然面對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半官方、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對寰亞傳媒集團整體或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上文第(a)至(h)項計劃條件不得豁免。要約人及豐德麗保留權利豁免任何第(i)至(n)項計劃條件之全部或任何特定事項。所有計劃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不會生效。當計劃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時，計劃將會生效，並對寰亞傳媒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就第(h)至(l)項計劃條件而言，要約人及豐德麗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所需該等授權或同意。要約人並無就若干情況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情況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之上述任何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會援引任何條件使計劃不具有約束力及生效，除非產生援引條件之情況就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有重大影響。

倘計劃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將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寰亞傳媒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E. 計劃

根據建議，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註銷代價。在該註銷後，要約人將獲發行等於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相同數目寰亞傳媒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使寰亞傳媒的已發行股本回復至其原數額。寰亞傳媒的賬冊內因削減任何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悉數繳足要約人如此獲發行的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新寰亞傳媒股份。

F. 對建議屬重大之安排

於公佈日期：

- (a) 除英高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就寰亞傳媒股份不進行表決將予提供的承諾(詳情見「N. 一般資料 – 2. 股東大會及寰亞傳媒法院會議 – (b)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一節)外，概無可能對建議屬重大之有關邀約人股份、豐德麗股份或寰亞傳媒股份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b) 要約人或豐德麗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豐德麗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G. 寰亞傳媒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緊接計劃生效前寰亞傳媒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分別於公佈日期及緊隨計劃生效後寰亞傳媒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計劃生效後倘所有計劃股東選擇					
	於公佈日期		股份方案 (或未能有效選擇 部份現金方案)		部份現金方案	
	寰亞傳媒 股份數目	佔寰亞傳媒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寰亞傳媒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寰亞傳媒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寰亞傳媒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寰亞傳媒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附註3)	2,021,848,647	67.70	2,986,314,015	100.00	2,986,314,015	100.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英高(附註4)	1,875,000(附註6)	0.06	-	-	-	-
- 張先生(附註5)	100,000,000(附註7)	3.35	-	-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總數	2,123,723,647	71.12	2,986,314,015	100.00	2,986,314,015	100.00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862,590,368	28.88	-	-	-	-
英高	1,875,000(附註6)	0.06	-	-	-	-
張先生	100,000,000(附註7)	3.35	-	-	-	-
計劃股份總數(即計劃股東持有 之寰亞傳媒股份)	964,465,368	32.30	-	-	-	-
寰亞傳媒股份總數	2,986,314,015	100.00	2,986,314,015	100.00	2,986,314,015	100.00

附註：

1. 上表所述百分比均為約數。
2. 於計劃下，寰亞傳媒的已發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被削減。假設於緊接計劃生效前寰亞傳媒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於上述股本削減後，要約人將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入賬列為繳足）等於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使寰亞傳媒的已發行股本增至其原數額。由於任何股本削減而在寰亞傳媒賬冊上增設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據此向要約人發行的新寰亞傳媒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3.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由豐德麗直接全資擁有，而豐德麗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74.62%，而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19%，而麗新製衣由林博士（要約人之董事及寰亞傳媒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1.93%。
4. 英高為豐德麗及要約人就建議合併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英高被認為是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英高持有之1,875,000股寰亞傳媒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及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英高（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承諾不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就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進行表決。
5.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由於(i)張先生對恒豐證券之投票權擁有控制權（依據收購守則之涵義）；及(ii)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委聘恒豐證券提供經紀服務，張先生被認為是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張先生持有之100,000,000股寰亞傳媒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及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
6. 為免生疑，該等股份指英高於公佈日期持有之相同1,875,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但於上文股權表中披露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及計劃股東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原因是英高同時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計劃股東。
7. 為免生疑，該等股份指張先生持有之相同100,000,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但於上文股權表中披露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及計劃股東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原因是張先生同時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計劃股東。

於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持有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之100%。

於公佈日期：

- (a) 除涉及2,986,314,015股寰亞傳媒股份之已發行股本外，寰亞傳媒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上文股權表所披露者外，概無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其他寰亞傳媒股份、任何可轉換為寰亞傳媒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或者涉及寰亞傳媒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及
-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曾訂立任何涉及寰亞傳媒證券而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除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以每股寰亞傳媒股份0.30港元之代價自林顥伊女士(「林女士」)收購100,000,000股寰亞傳媒股份(佔於公佈日期寰亞傳媒已發行股本之約3.35%)外，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進行任何寰亞傳媒股份或可轉換為寰亞傳媒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或涉及寰亞傳媒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之有價買賣。由於林女士為林博士的女兒，而林博士為要約人之董事及(直接及間接)擁有要約人之母公司麗新製衣之41.93%(見上文股權表附註3)，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註釋1第(1)及(8)類，林女士被認為是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公佈日期，林女士於寰亞傳媒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持股權。

H. 豐德麗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緊接計劃生效前豐德麗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分別於公佈日期及緊隨根據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後豐德麗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佈日期		緊隨根據建議配發及發行 新豐德麗股份後， 倘所有計劃股東選擇			
			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 部份現金方案)		部份現金方案	
	佔豐德麗 已發行股本		佔豐德麗 已發行股本		佔豐德麗 已發行股本	
	豐德麗 股份數目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豐德麗 股份數目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豐德麗 股份數目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現有豐德麗股東						
麗新發展	1,113,260,072	74.62	1,113,260,072	48.50	1,113,260,072	67.36
林博士(附註2)	2,794,443	0.19	2,794,443	0.12	2,794,443	0.17
林孝賢先生(「林先生」)(附註3)	2,794,443	0.19	2,794,443	0.12	2,794,443	0.17
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 (附註4)	149,864,000	10.05	149,864,000	6.53	149,864,000	9.07
其他現有豐德麗股東	223,141,640	14.95	223,141,640	9.72	223,141,640	13.50
小計	1,491,854,598	100.00	1,491,854,598	64.99	1,491,854,598	90.27
計劃股東						
英高(附註5)	-	-	1,562,500	0.07	312,500	0.02
張先生(附註6)	-	-	83,333,333	3.63	16,666,667	1.01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	-	718,825,307	31.31	143,765,061	8.70
小計	-	-	803,721,140	35.01	160,744,228	9.73
總計	1,491,854,598	100.00	2,295,575,738	100.00	1,652,598,826	100.00

附註：

1. 上表所述百分比均為約數。
2. 於公佈日期，(i)要約人由豐德麗直接全資擁有，而豐德麗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74.62%，而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19%，而麗新製衣由林博士(要約人之董事及寰亞傳媒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1.93%；及(ii)林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794,443股豐德麗股份。林博士亦為麗新發展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3. 於公佈日期，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794,443股豐德麗股份。林先生為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
4. 根據豐德麗收到之權益披露通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均被視為於相同之149,864,000股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之約10.0455%)，該等股份由彼等聯合持有。有關公眾持股量及暫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豐德麗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5.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英高被認為是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6.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張先生被認為是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7. 於公佈日期，除(i)尚未行使之根據豐德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涉及合共1,500,000股相關豐德麗股份之購股權；及(ii)涉及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之豐德麗已發行股本，豐德麗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I. 要約人關於寰亞傳媒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從事寰亞傳媒集團之現有業務並將其與豐德麗之上游電影運營更緊密結合起來，詳情載於「B. 建議合併之目的」章節。要約人不擬對寰亞傳媒集團之現有運營或業務引進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寰亞傳媒集團之固定資產之任何調配)。要約人亦希望寰亞傳媒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不會因建議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將繼續監控與豐德麗集團有關之不時出現之所有商機，尤其是在中國發展業務的機會。

J. 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於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將向要約人發行相同數目列作繳足之新寰亞傳媒股份)。

經註銷寰亞傳媒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

寰亞傳媒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有關撤銷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進行。寰亞傳媒股東將以公佈方式獲通知寰亞傳媒股份買賣的確切最後日期，以及計劃生效及撤銷寰亞傳媒股份的上市地位之日期。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

倘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向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或計劃未獲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寰亞傳媒就此產生之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倘計劃未能生效或建議失效，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寰亞傳媒董事會擬於計劃失效之情況下，維持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上市。

K. 海外計劃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作出及實行建議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任何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須知悉及遵守彼等自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任何希望就建議採取行動之海外計劃股東均有責任信納其已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之同意，符合必要之手續並支付彼等在該司法權區應繳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款。

任何計劃股東作出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要約人及寰亞傳媒，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要約人及豐德麗之財務顧問英高)作出聲明及保證，說明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均已獲遵守。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禁止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僅在遵照若干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且要約人董事會或寰亞傳媒董事會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過份繁重或繁瑣(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寰亞傳媒或彼等各自股東之最佳利益)，則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寰亞傳媒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該豁免僅在執行人員同意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份繁瑣，方會授予。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會關注計劃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是否均已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提供。

L. 有關建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1. 就豐德麗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代價之新豐德麗股份將根據豐德麗股東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豐德麗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豐德麗董事會亦宣佈，為促進落實建議，其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豐德麗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根據建議，最多需要發行803,721,140股新豐德麗股份(假設所有計劃股東將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為配合建議之實施及為豐德麗之未來發展賦予更多靈活性，豐德麗董事會建議透過增加1,500,000,000股新豐德麗股份，將豐德麗之法定股本由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

根據建議，於計劃生效日期將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註銷計劃股份相同之新寰亞傳媒股份。由於要約人由豐德麗直接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上述新寰亞傳媒股份將構成豐德麗間接收購有關寰亞傳媒股份。由於豐德麗有關建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構成豐德麗之主要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包括(i)收購註銷計劃股份後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之新寰亞傳媒股份；(ii)授予特別授權；及(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以及召開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由豐德麗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豐德麗股東。

豐德麗董事認為，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豐德麗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就麗新發展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公佈日期，麗新發展間接持有豐德麗約74.62%股權。

根據建議，於計劃生效日期將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註銷計劃股份相同之新寰亞傳媒股份。由於要約人由豐德麗直接全資擁有，而豐德麗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上述新寰亞傳媒股份將成為麗新發展間接收購有關寰亞傳媒股份。

建議預期涉及(i)根據股份方案，就每六股計劃股份發行5股新豐德麗股份；或(ii)根據部份現金方案，就每六股計劃股份發行一股新豐德麗股份及就每股計劃股份支付現金0.24港元。由於建議將導致麗新發展於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以支付註銷代價後於豐德麗之股權百分比遭攤薄，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其將視作麗新發展出售豐德麗股份。

倘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28.83%以上之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於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以支付註銷代價後，麗新發展於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至50.0%或更低。因此，(i)豐德麗可能不再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豐德麗之損益及資產負債將不再綜合入賬至麗新發展綜合財務報表中；及(ii)豐德麗可能成為麗新發展之聯繫人，麗新發展於豐德麗之餘下股權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

倘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預期根據建議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數目將佔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5.01%，及麗新發展於豐德麗之股權將被攤薄至約48.50%。因此，豐德麗可能不再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並將不再綜合入賬至麗新發展綜合財務報表中。倘豐德麗不再綜合入賬，估計麗新發展將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480,000,000港元。有關估計乃按潛在視作出售事項後麗新發展保留之豐德麗集團公平值與麗新發展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麗新發展應佔豐德麗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麗新發展股東應注意，將於麗新發展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入賬之潛在視作出售事項虧損之確切金額（假設潛在視作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將(1)受審計影響；(2)根據麗新發展於潛在視作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麗新發展應佔豐德麗資產淨值計算；及(3)扣除潛在視作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附帶開支、稅務開支、交易成本及任何匯率波動，因此可能不同於上述披露金額。

倘所有計劃股東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預期根據建議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數目將佔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9.73%，及麗新發展於豐德麗之股權將被攤薄至約67.36%。在此情況下，豐德麗仍將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

建議涉及(i)收購新寰亞傳媒股份（將於註銷計劃股份後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及(ii)潛在視作出售事項（基於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之假設計算），由於麗新發展有關建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構成麗新發展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麗新發展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之最新情況。

麗新發展董事認為，建議之條款（其涉及(i)間接收購新寰亞傳媒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註銷計劃股份後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及(ii)潛在視作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麗新發展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就麗新製衣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公佈日期，麗新製衣間接持有麗新發展約53.19%股權，而麗新發展則間接持有豐德麗約74.62%股權。

根據建議，於計劃生效日期將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註銷計劃股份相同之新寰亞傳媒股份。由於要約人由豐德麗直接全資擁有，而豐德麗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故為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上述新寰亞傳媒股份將成為麗新製衣間接收購有關寰亞傳媒股份。

由於建議將導致麗新發展於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以支付註銷代價後於豐德麗之股權比例遭攤薄，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其亦將視作麗新製衣間接出售豐德麗股份。

倘佔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28.83%以上之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於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以支付註銷代價後，麗新發展於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至50.0%或更低。因此，(i)豐德麗可能不再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故亦不再為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豐德麗之損益及資產負債將不再綜合入賬至麗新發展綜合財務報表中，故亦不再綜合入賬至麗新製衣綜合財務報表中；及(ii)豐德麗可能成為麗新發展之聯繫人，故亦可能成為麗新製衣之聯繫人，麗新製衣於豐德麗之餘下股權將由麗新製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

倘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預期根據建議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數目將佔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5.01%，及麗新發展於豐德麗之股權將被攤薄至約48.50%。因此，豐德麗可能不再為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並將不再綜合入賬至麗新製衣綜合財務報表中。倘豐德麗不再綜合入賬，估計麗新製衣將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480,000,000港元。有關估計乃按潛在視作出售事項後麗新製衣透過麗新發展保留之豐德麗集團公平值與麗新製衣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麗新製衣透過麗新發展應佔豐德麗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麗新製衣股東應注意，將於麗新製衣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入賬之潛在視作出售事項虧損之確切金額(假設潛在視作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將(1)受審計影響；(2)根據麗新製衣於潛在視作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麗新製衣透過麗新發展應佔豐德麗資產淨值計算；及(3)扣除潛在視作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附帶開支、稅務開支、交易成本及任何匯率波動，因此可能不同於上述披露金額。

倘所有計劃股東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預期根據建議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數目將佔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9.73%，及麗新發展於豐德麗之股權將被攤薄至約67.36%。在此情況下，豐德麗仍將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故亦仍將為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

建議涉及(i)收購新寰亞傳媒股份(將於註銷計劃股份後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及(ii)潛在視作出售事項(基於所有計劃股東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之假設計算)，由於麗新製衣有關建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構成麗新製衣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麗新製衣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之最新情況。

麗新製衣董事認為，建議之條款(其涉及(i)間接收購新寰亞傳媒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註銷計劃股份後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及(ii)潛在視作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麗新製衣股東之整體利益。

M.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寰亞傳媒各自之聯繫人(包括無論於要約人及寰亞傳媒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因任何交易而於要約人及寰亞傳媒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就買賣豐德麗及寰亞傳媒各自之有關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N. 一般資料

1. 有關要約人、豐德麗集團、寰亞傳媒集團、麗新發展集團及麗新製衣集團之資料

(a)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豐德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b) 豐德麗集團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豐德麗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豐德麗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以及戲院營運。於公佈日期，豐德麗透過要約人持有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之約67.70%。

(c) 寰亞傳媒集團

寰亞傳媒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寰亞傳媒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分銷；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分銷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媒體內容授權；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下文載列(i)寰亞傳媒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三個財政年度之簡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ii)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寰亞傳媒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87,332)	(170,977)	(107,962)
年度除稅後虧損	(187,271)	(171,481)	(109,484)
寰亞傳媒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178,169)	(171,425)	(107,368)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寰亞傳媒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335,003 273,843

(d)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於公佈日期，麗新發展間接持有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之約74.62%。

(e)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像光碟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於公佈日期，(i)麗新製衣間接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3.19%；及(ii)林博士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93%之權益。

2. 股東大會及寰亞傳媒法院會議

(a)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

豐德麗將召開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豐德麗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新寰亞傳媒股份(將於註銷計劃股份後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建議擁有重大權益(該等權益與所有其他豐德麗股東擁有的並不相同)之所有豐德麗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就上文所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麗新發展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有權按其於豐德麗之股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麗新發展表示，有關股權將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據豐德麗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豐德麗股東於建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豐德麗股東須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b)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將會召開，以供計劃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

寰亞傳媒將召開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寰亞傳媒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寰亞傳媒任何已發行股本；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因註銷計劃股份增設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寰亞傳媒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以同時恢復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

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計劃，惟於釐定「D.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b)段之條件是否達成時，僅考慮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之投票。英高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承諾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不就其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投票。寰亞傳媒亦將尋求張先生承諾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不就其持有之寰亞傳媒股份投票。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要約人將不會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所有寰亞傳媒股東均有權出席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豐德麗及要約人已委聘英高為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

寰亞傳媒董事會已成立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寰亞傳媒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及尤其是就(i)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如何就計劃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建議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所有非執行董事。

寰亞傳媒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建議向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建議。寰亞傳媒將於委任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公佈。

4.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豐德麗及寰亞傳媒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ii) 預期時間表；(iii) 公司法規定之說明函件；(iv) 有關寰亞傳媒及豐德麗之資料；(v) 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計劃之推薦建議；(vi) 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為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及(vii)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計劃股東。

計劃文件將包含建議之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務請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或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任何投票（或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前細閱計劃文件。

5. 其他資料

於公佈日期：

- (a) 除註銷代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計劃股份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b) 除英高就不會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就寰亞傳媒股份進行表決將予提供的承諾（詳情見「N. 一般資料 – 2. 股東大會及寰亞傳媒法院會議 – (b)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及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一節）外，要約人並不知悉(i) 任何寰亞傳媒股東；與(ii)(a)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 寰亞傳媒、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 (c) (i) 任何寰亞傳媒股東；及(ii)(a)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 寰亞傳媒、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進行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d)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於寰亞傳媒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O. 警告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寰亞傳媒證券之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若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概不能保證建議或計劃會否推行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推行或生效。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之公眾持股量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25%最低水平。豐德麗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豐德麗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刊發進一步公佈。儘管預期豐德麗股份將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後隨即恢復買賣，惟由於豐德麗股份或會再度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倘聯交所認為豐德麗股份存在無序市場或豐德麗股份之公開市場不復存在)，故豐德麗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豐德麗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寰亞傳媒證券之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寰亞傳媒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佈並不擬及不構成出售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根據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或屬於其中一部份，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寰亞傳媒之證券。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呈，當中將載列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之詳情。建議之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本聯合公佈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等同文件。豐德麗股東及寰亞傳媒股東務請於有關建議之正式文件寄發後細閱有關文件。

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受其所在或身為公民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計劃股東之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P. 可能恢復豐德麗之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豐德麗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豐德麗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豐德麗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豐德麗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預期豐德麗股份將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後隨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根據建議，倘所有計劃股東均選擇股份方案（或未能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預期根據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數目將佔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5.01%，而(i)麗新發展於豐德麗之股權將被攤薄至約48.50%；及(ii)豐德麗股份之約51.26%將由公眾持有。倘所有計劃股東均有效選擇部份現金方案，預期根據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數目將佔豐德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9.73%，而(i)麗新發展於豐德麗之股權將被攤薄至約67.36%；及(ii)豐德麗股份之約32.30%將由公眾持有。因此，預期根據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後，豐德麗之公眾持股量將恢復至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25%最低水平。儘管如此，倘計劃不予生效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豐德麗之公眾持股量可能無法透過建議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25%最低水平，而豐德麗董事會將採取其他適當行動以恢復豐德麗之公眾持股量。豐德麗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豐德麗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刊發進一步公佈。

Q.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一詞須據此解釋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為要約人及豐德麗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及因此被認定為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項下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公佈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授權」	指	有關建議之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
「註銷代價」	指	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即(i)根據股份方案就於計劃記錄時間每持有六股計劃股份將獲發行之5股新豐德麗股份；或(ii)根據部份現金方案就於計劃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將獲發行之六分之一股新豐德麗股份及獲支付之現金0.24港元
「恒豐證券」	指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基於「G. 寰亞傳媒之股權架構」一節內股權表之附註5所載之理由，恒豐證券被認定為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項下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完成」	指	建議之完成，即寄發現金付款支票及將獲配發及發行之新豐德麗股份之股票以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代價之時間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計劃股東
「林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要約人及寰亞傳媒之最終控股股東、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要約人之董事以及寰亞傳媒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產權負擔」	指	(a)以擔保、擔保權益、任何第三方權益或權利或任何其他類別的產權負擔或優先權的形式授予第三方的任何按揭、擔保、質押、押記、留置權、信託、轉讓，包括但不限於於交易中授出任何權利，即使其並非相關法律項下的擔保權，惟於財務或實際經濟利益方面與擔保權相似；(b)任何授權、代表投票權、投票信託安排、購股權、優先購買權、優先洽商權、優先認購權及其他限制轉讓的權利；及(c)對並無法定所有權的產權負擔、擁有權或使用權提出申索的權利
「經擴大豐德麗集團」	指	於計劃生效後以及就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後之豐德麗集團，屆時寰亞傳媒將成為豐德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當時之任何代表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eSu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豐德麗董事會」	指	豐德麗之董事會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
「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	指	豐德麗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將於計劃股份註銷後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寰亞傳媒股份；(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豐德麗股東」	指	豐德麗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豐德麗股份」	指	豐德麗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通過增加1,5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將豐德麗之法定股本由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
「豐德麗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豐德麗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即刊發本聯合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或要約人與寰亞傳媒可能協定或(在適用情況下)法院可能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之較後日期)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董事會」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發展股東」	指	麗新發展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麗新製衣董事會」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製衣股東」	指	麗新製衣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寰亞傳媒」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8075)
「寰亞傳媒董事會」	指	寰亞傳媒之董事會
「寰亞傳媒法院會議」	指	將在法院之指示下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對計劃 (不論有否修訂) 進行表決
「寰亞傳媒集團」	指	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寰亞傳媒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寰亞傳媒為就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歐海豐先生、吳志豪先生及潘國興先生 (即寰亞傳媒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寰亞傳媒股東特別大會」	指	寰亞傳媒將於寰亞傳媒法院會議同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i) 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寰亞傳媒任何已發行股本；及 (ii)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因註銷計劃股份增設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寰亞傳媒股份數目之股份 (入賬列為已繳足) 以同時恢復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本
「寰亞傳媒股東」	指	寰亞傳媒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寰亞傳媒股份」	指	寰亞傳媒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張先生」	指	張華峰先生，而基於「G. 寰亞傳媒之股權架構」一節內股權表之附註5所載之理由，彼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被認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或「Perfect Sky」	指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豐德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董事會」	指	要約人之董事會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各方，包括英高及張先生
「部份現金方案」	指	於計劃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將獲發行六分之一股新豐德麗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豐德麗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獲支付現金0.24港元
「潛在視作出售事項」	指	麗新發展或麗新製衣(視乎情況而定)於豐德麗之股權百分比因於計劃生效日期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作為根據建議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而遭到攤薄，而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此被視作麗新發展或麗新製衣(視乎情況而定)出售豐德麗之股份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或「建議合併」	指	豐德麗擬通過計劃私有化寰亞傳媒並撤銷寰亞傳媒股份於GEM之上市地位之方式進行之建議合併寰亞傳媒
「公眾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適當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法院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法院及公司註冊處處長

「計劃」或「協議安排」	指	為落實建議而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進行之建議協議安排
「計劃條件」	指	建議之條件，有關詳情載於「D.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寰亞傳媒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之詳情連同「N. 一般資料－4. 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指明之額外資料
「計劃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期
「計劃記錄時間」	指	釐定計劃項下配額之記錄時間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所持股份以外之寰亞傳媒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方案」	指	五股新豐德麗股份，將按於計劃記錄時間每持有六股計劃股份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足並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豐德麗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比率」	指	(i) 根據股份方案就每註銷計劃項下之六股計劃股份將獲發行五股新豐德麗股份；或 (ii) 根據部份現金方案就每註銷計劃項下之一股計劃股份將獲發行六分之一股新豐德麗股份及獲支付現金0.24港元之換股比率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作為根據建議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聯合公佈所述之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
- (b)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
- (c) 豐德麗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 (d) 寰亞傳媒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呂兆泉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海豐、吳志豪及潘國興諸位先生；及
- (e)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周福安先生及呂兆泉先生。

麗新製衣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麗新製衣集團之資料(有關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寰亞傳媒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麗新製衣董事會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麗新發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麗新發展集團之資料(有關豐德麗集團或寰亞傳媒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麗新發展董事會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豐德麗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豐德麗集團之資料(有關寰亞傳媒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豐德麗董事會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豐德麗集團或寰亞傳媒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新製衣董事會、麗新發展董事會、豐德麗董事會或寰亞傳媒董事會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寰亞傳媒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寰亞傳媒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寰亞傳媒董事會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和寰亞傳媒網站(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